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85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翁貫育
被告 徐仲毅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271、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仲毅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肆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證據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車牌號號」應更為「車牌號碼」，犯罪事實欄二、第16行應補充「：：註冊蝦皮購物網站會員帳號：：」，及證據清單（二）犯罪事實二部分之證人廖「郁」喬應更為廖「娟」喬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增訂之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部分詐得載送服務之利益，價值相當於車資新臺幣（下同）1,040元，另就附件犯罪事實二部分提供5個行動電話門號預付卡，每個可獲200元，共獲得

1,000元之報酬，合計2,04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及財產上利益，應依前開規定予以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利執行。

三、應適用之法條：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陳健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271號

偵緝字第272號

被 告 徐仲毅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

號2樓

居桃園市○○區○○街00號2樓203室

(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徐仲毅於民國111年9月7日上午11時6分許，明知無付款意願
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
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以
多元化計程車軟體叫車服務，搭乘王宥鈞駕駛車牌號號TDS-
7305號營業用小客車，搭乘前往新竹市○○路○段000巷00
弄0號後，隨即假藉上樓拿款項為由，下車逃逸，圖免給付
車資新臺幣(下同)1,040元之利益。
- 二、徐仲毅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
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手機門號(俗稱人頭卡)隱匿聯繫
者之真實身分，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手機
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犯罪，見有人招攬申辦
手機門號換現金，為謀一己之私，基於掩飾特定人真實身分
及縱他人以該手機門號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
詐欺取財犯意，於111年1月16日至桃園市○○區○○路000
號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壢龍東直營門市，申辦門號00
00000000號及其他4個預付卡門號(共計5個)後，以提供每張
預付卡可換得200元報酬，而將上開門號全數販售予某詐騙
集團成員，並於同年3月、7月及10月間，定期配合辦理申請
換卡異動手續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容任其所屬詐騙集團
成員即賴政霖(所涉詐欺罪嫌，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
辦中)持上開門號用於111年3月29日不知情廖娟喬(所涉詐欺
罪嫌，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15938號為不
起訴處分)名義註冊會員帳號「y92ep_9bls」之認證手機等

01 做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賴政霖完成註冊上揭會員帳號後，
02 即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4月16日前某時許，先以上
03 開會員帳號「y92ep_9bls」佯裝以買家身分，向不知情鄭琇
04 遙(所涉詐欺罪嫌，業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
05 度偵字第9787號不起訴處分)註冊會員帳號「yaoyaocheng」
06 購物而產生交易訂單，並取得該筆交易2萬元中國信託商業
07 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虛擬帳戶)
08 後，旋另使用臉書自稱「張晉憲」之名義，在臉書「PS5/PS
09 4遊戲基地-台灣PS系列交流、買賣討論區」粉絲團網頁上佯
10 以刊登欲出售PS5遊戲主機(以下稱系爭遊戲主機)之不實
11 訊息云云，適有劉彥均於同日下午5時許，見該不實訊息與
12 之聯繫，因之陷於錯誤並下單以2萬元之代價購買PS5遊戲主
13 機1台，並於同日下午5時35分許，轉帳2萬元至系爭虛擬帳
14 戶內。嗣因劉彥均遲未取得上開遊戲主機，且與賣家聯繫但
15 未果，始知受騙乃報警處理。

16 三、案經王宥鈞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劉彥均訴由臺北市
17 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

20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 21 1、被告徐仲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22 2、證人即告訴人王宥鈞於警詢中之證述。
- 23 3、員警偵查報告、大都會平台科技電子郵件叫車紀錄資料各1
24 份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4張。

25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 26 1、被告徐仲毅於偵查中之自白。
- 27 2、證人即告訴人劉彥均於警詢中之證述。
- 28 3、證人廖郁喬、鄭琇遙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賴政霖於偵查中
29 之證述。
- 30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2日函文資料、新
31 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5月12日函檢

01 附虛擬帳號對應交易資訊及IP相關資料、新加坡商蝦皮娛樂
02 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2月1日函文檢附蝦皮錢包通
03 聯調閱查詢單、鷹式特網有限公司電子郵件IP位址客戶資
04 料、同案被告鄭琇遙提供不成立訂單明細資料、告訴人提供
05 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
06 年11月4日函檢附門號0000000000申請書及異動申請書、儲
07 值紀錄資料1份。

08 5、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938號不起訴處分書、
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9787號不起訴處
10 分書各1份。

11 二、核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
12 得利罪嫌；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
13 條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就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
14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5 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
16 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1 檢 察 官 翁貫育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24 書 記 官 陳桂香